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墩乡邑头机制砖厂粘土矿采料场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鹤庆县金墩乡
验收单位 鹤庆阳光商贸有限公司邑头机制砖厂



2018 年 9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墩乡 邑头机制砖厂粘土矿采料场工程	行业类别	建设生产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鹤庆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邑头机制砖厂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鹤庆县水务局 批复文号：鹤水字【2009】8号 批复时间：2009年1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1月开工，2009年3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鹤庆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鹤庆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邑头机制砖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9月3日，鹤庆阳光商贸有限公司邑头机制砖厂在鹤庆县主持召开了金墩乡邑头机制砖厂粘土矿采料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单位鹤庆阳光商贸有限公司邑头机制砖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鹤庆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金墩乡邑头机制砖厂粘土矿采料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金墩乡邑头机制砖厂粘土矿采料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并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等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墩乡邑头机制砖厂粘土矿采料场工程位于鹤庆县金墩乡邑头村境内，地处东经 $100^{\circ} 10' 03'' \sim 100^{\circ} 10' 19''$ ，北纬 $28^{\circ} 27' 57'' \sim 26^{\circ} 28' 6''$ 之间。距大（理）丽（江）铁路约0.5km，S211道路从项目区南侧经过，项目区距鹤庆县城13km，

项目区对外交通较为便利。项目于2009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09年3月竣工投入运行。截止至本项目监测截止时间2018年7月，本项目矿山实际开采时段为约9.58年。项目区主要项目主要由矿山区（取料场）、生产区（配电房、破碎站、砖窑、成品堆场、坯场、办公生活用房）等组成，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年1月16日鹤庆县水务局以“鹤水字【2009】8号”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核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4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7.62hm²，直接影响区2.83hm²。

项目建设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1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0.50hm²，直接影响区2.65hm²。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照表

项目分区	批复面积		合计 (hm ²)	实际面积		合计 (hm ²)	备注
	项目 建设区	直接 影响区		项目 建设区	直接 影响区		
矿山区	7.52	2.83	10.45	5.00	2.65	13.15	+2.67
运输道路区	0.10			—			
生产区	—			5.50			
小计	7.62	2.83	10.45	10.50	2.65	13.15	+2.67
合计	10.45		10.45	13.15		13.15	+2.67

项目建设区新增扰动情况表

序号	一级	二级	单位	实际扰动面积	方案批复扰动面积	新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	矿山区	hm ²	5.00	7.52	-2.52
2		运输道路区	hm ²	—	0.10	-0.10
3		生产区	hm ²	5.50	—	+5.50
小计			hm ²	10.50	7.62	+2.88

(1) 根据项目采矿权证批复矿区面积为7.79hm²，项目建设

过程中共计造成扰动 5.0hm^2 ，未扰动区域占地 2.13hm^2 ，乡村道路占地 0.14hm^2 。未扰动区域及乡村道路占地将作为本项目直接影响区进行计列，采空区作为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公司鹤关项目弃土场使用，本次验收期间将其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计列，弃土堆存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将由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公司承担。

(2) 实际生产期间，周边乡村道路从生产区及矿区间经过，未修建原方案设计的相关运输道路。

(3) 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期间，为便于进行矿资源加工生产，新建生产区，生产区主要包含砖窑、办公生活用房，坯场及料堆场等，生产区共计占地 5.50hm^2 ，其中与矿山区重叠 0.24hm^2 。

(4) 综上所述，以上建设内容现阶段共计扰动面积 10.50hm^2 ，所占面积较原方案设计增加 2.88hm^2 ，项目建设面积的调整导致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原方案设计增加 2.67hm^2 。防治责任范围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次验收时将生产区纳入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9年1月16日鹤庆县水务局以“鹤水字【2009】8号”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于2009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09年3月投入试生产运行。项目主要由矿山区（取料场）、生产区（配电房、破碎站、

制砖生产线、砖窑、成品堆场、坯场、办公生活用房)等组成。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8年8月提交了《金墩乡邑头机制砖厂粘土矿采料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项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本项目设计的工程措施:矿山区拦砂坝1座。植物措施:矿山区种植云南松18400株,撒播草籽220.8kg。

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对扰动的区域分别实施了以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矿山区拦砂坝一座;生产区砖砌体排水沟600m;植物措施:矿山区撒播草籽5.06hm²;生产区绿化0.81hm²;临时措施:生产区临时拦挡230m、临时土质排水沟370m、撒播草籽0.75hm²。

工程措施变化情况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矿山区	拦砂坝	数量	座	1	1	—	与原方案设计一致
		数量	m	—	600	+600	
生产区	排水沟	土方开挖	m ³	—	199.68	+199.68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砖窑及各建筑物周边建设排水沟
		M7.5 砖砌体	m ³	—	103.68	+103.68	

植物措施变化情况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矿山区	种植云南松	株	18400	—	-18400	在以往开采区域撒播黑麦草
	撒播草籽	Kg	220.8	202.4	-12.4	
生产区	绿化	hm ²	—	0.81	+0.81	在场区内施绿化

临时措施变化情况对照表

项目区	措施	单位	批复数量	完成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生产区	撒播草籽	hm ²	—	0.75	+0.75	根据实际实施

	土质排水沟	m	—	370	+370	
	临时拦挡	m	—	230	+230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土方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基本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8月编制完成《金墩乡邑头机制砖厂粘土矿采料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项目区内现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扰动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批复核定金墩乡邑头机制砖厂粘土矿采料场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0.82 万元，截止 2018 年 7 月，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 15.80 万元，比方案批复的设计总投资减少了 5.02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基本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建设单位结合现状扰动情况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任务。

金墩乡邑头机制砖厂粘土矿采料场工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照现状实际扰动面积及恢复情况来计算，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4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2.6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8，拦渣率达到 98.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4%，林草覆盖率达到 27.14%。随着项目生产运行区内各项措施实施到位，林草覆盖面积将继续增加。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金墩乡邑头机制砖厂粘土矿采料场工程实施过程中，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开展，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可实施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矿山、生产区的清理整治和对其排水、拦挡措施的巡查检查，及时对矿山植物措施进行完善。

(2) 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措施和制度，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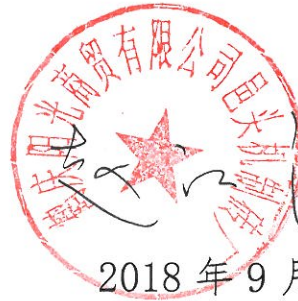
(3) 对植被恢复较差和植被盖度不达标区域开展补植补种工作，并加强对已实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4) 加强对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5) 按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现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依法依规编报新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新编方案落实实施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6) 树立警示标牌标识。

组长：



2018年9月3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进	鹤庆县邑头机制砖厂	法人	李进	建设单位
成员	张盈	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松松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松松	监测单位
	沈武林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武林	
	王斌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工	王斌	
	王勇	鹤庆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高工	王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开华	鹤庆县邑头机制砖厂	厂长	杨开华	施工单位
	施建友	鹤庆县邑头机制砖厂		施建友	